

任何国家与犯罪作斗争

都有自己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

不仅对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实际工作有

权威性的直接指导作用。历来受到各国的关注。

十八世纪开始，刑事政策逐渐纳入学者的研究视野。

出现了许多著作和论见。但是迄今为止，刑事政策仍是一

个认识很不一致，研究很不充分的问题。未成年人刑事政策

更是一个研究投入与研究成果的十分薄弱的领域。在我国，包括

未成年入犯罪在内的犯罪现象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尤其说近

二十多年来，在社会转型、改革开航的形势下，未成年人犯罪一直呈起伏

中上升的态势。犯罪类型更多趋于暴力化和智能化，危害程度也日益严重。这

一趋势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改变。严峻的犯罪形势迫切需要加强刑事政策研究。因此

年来这个曾经冷清的领域开始引起一些国内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关注。未成年入犯罪刑

事政策研究也吹出一阵倍清舒的冷风凉意。令人喜以和振奋。

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研究

主 编 张利兆

副主编 王志胜 姚建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研究基地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顾 问 徐 建

主 编 张利兆

副主编 王志胜 姚建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张利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99-X

I. 未… II. 张… III. 青少年犯罪—刑事政策—
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726 号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张利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fxb@163.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125 印张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99-X/D·1574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任何国家与犯罪作斗争都有自己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不仅对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实际工作有权威性的直接指导作用，历来受到各国政治家的关注。十八世纪开始，刑事政策逐步纳入学者的研究视野，出现了许多真知灼见。但是迄今为止，刑事政策仍是一个认识很不一致、研究很不充分的学科，未成年人刑事政策更是一个研究投入与研究成果均十分薄弱的领域。

在我国，包括未成年人犯罪在内的犯罪现象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尤其是近二十多年来，在社会转型、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一直呈在起伏中上升的态势，犯罪类型更多趋向于暴力和智能化，危害程度也日益严重，这一趋势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改变。严峻的犯罪形势迫切需要加强刑事政策研究，近几年来这个曾经冷清的领域开始引起一些国内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也吹出一缕缕清馨的学术芳香，令人喜悦和振奋。张利兆主编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是系统探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专著，全书有七章，回顾梳理历史，面对现实，构想开拓未来。我有幸受邀先读书稿，颇有启迪，感受到以下特点，乐于推荐并为本序：

1. 系统研究中国当代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目前我国研究刑事政策的著作，可谓是“三多三少”，“三多”是介绍与研究国外多，讲西方历史多，罗列理论流派多，“三少”是研究中国少，研究中国实际少，研究中国当前更少。本书特点、优点、重点就在于研究中国当代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理论联系实际，值得赞赏。

2. 历史与现在相结合，占有大量历史资料。本书研究我国未成

年人犯罪刑事政策，重在当代，同时努力收集、整理、发掘我国古代、近代有关资料，包括清末、民国，中国革命从早期到建国的资料，为以往少有，可供进一步发掘整理和研究参考。

3. 全面论及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主要方面。本书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开始，论及国外及我国大陆境外刑事政策概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历史演进，进而全面探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刑事司法政策、刑事矫正政策、刑事社会政策，系统全面。

4. 资料比较丰富，理念探新。书中有大量实践中第一手的最新材料，重视实践中的创新探索，如立法中对当代实体法、程序法政策评价和“未成年人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完善的思路；司法政策中的未成年人司法机构、未成年人案件司法人员专业化、司法过程中人文精神与科学资源并举的论述；行刑社会化、未成年人归正群体的社会支持问题等，都给人以新的理念、新的思考，让人耳目一新。许多热点问题反映出实践经验的生气、活力，以及理论研究中应有的活跃思维。

本书作者主要是一批战斗在实践第一线、具有理论素养，而且富有研究激情和探索精神的年轻专家学者。主编张利兆立足本职工作，关注国内外法学动态，是一位学者型的基层检察院领导，多年来不但出色完成业务工作，还不断探索提升实践经验，勇于承担理论前沿的课题研究，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并团结、凝聚了一批有志者，形成一个学历高、视野广阔、敢于提出问题、有独立见解的勤奋的研究集体，出版了多部著作。本书就是近一年多时间重点研究的新成果，虽尚有不足，但有资料、有见解、有新意，比较系统，值得一读。

我还想借此机会指出一点，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有极大的差异和不同的表述，每一项政策都是历史的、动态的，需要研究其出台的实践根据、形成背景、理论主旨、历史沿革，具体制定和执行的情况，以及其发展变化、成败效果、历史的和科学的评价等等。

我国当代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为预防、控制、

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国家安全稳定，而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指导思想、行动准则，包括有关的方针、原则、策略、行为规范、模式设计、方案措施等。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有自己的历史传统，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是一个应该而且能够为我国社会、国际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领域。中国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情况复杂，涉及刑事政策的文字资料 and 实践经验内容极其丰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国家，也已走过半个多世纪，积累了大量历史文献，如决议、通知、批示、指示、讲话等，资源极其丰富，是一座研究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宝库，有待开发。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当代中国经历了伟大的法制实践，许多影响很大的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口号、原则、公众理念、执法准则，其得失成败已由历史实践作出了丰富的论证和检验，如何进一步科学分析、评估其作用、功绩，是否能够将之上升为现代刑事政策，为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学科发展作出新贡献，十分值得研究。例如“区分两类矛盾”、“矛盾不上交”、“给出路”、“处理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人”、“可捕可不捕，坚决不捕”、“未成年人犯罪要注意找出幕后长胡子的黑手和成年指使者、教唆者”，甚至于“数额与亲情决定行为性质”、“浪子回头金不换”等等，都是洋书、洋理论、洋经验中找不到的，中国的专家学者们有责任研究。

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在世界各国总体上还是不稳定、不成熟、不系统、不完善的，在一些法制比较完善的发达国家也常常处在反复争论之中。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这个领域中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的进步都是很快的，但是当前也处在进一步发展的困难时期，任重而道远。尽管本书论述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我仍然相信本书能在提醒关注、引起重视、走出低迷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徐 建

二〇〇六年五月

前 言

进入工业化发展阶段以来，随着人类社会生存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急剧变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越来越变得突出和严重，并一度与毒品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等并称为人类社会的“公害”，不由得人们不给予高度的关切和重视。作为尚在人生起步阶段中的蹒跚行者，未成年人是敏感而脆弱的群体，他们对环境充满好奇与渴望，但却还没有拥有足够的理智能力去甄别周围的一切。正因为如此，任何一个社会的任何一点变化，其影响往往都会在未成年人身上最早显现出来：开明健朗、奋发有为的社会风气，可以熏染出更多胸怀大志、积极进取的风华少年，而奢靡风行与道德败落，却只能给社会带来无数的纨绔子弟和横行乡里的“恶少”，一旦社会有变，这些潜在的“非行少年”，便几乎不可避免地成为助纣为虐的社会乱源，历史已经反复地证明了这一点。误入犯罪歧途的未成年人，既是他人受害的施害者，更多的也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讲，社会共同体对未成年人的误入歧途都负有责任，社会不能苛责于未成年人，而只能通过反省和改造自身，去寻求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良策。将近一个世纪之前，鲁迅先生曾为抗争“吃人”的封建礼教和残酷现实而疾呼“救救孩子”，其声音振聋发聩，其情辞深沉恳切。而今天，封建礼教早已革除，民众的生活现实也逐渐回归温情脉脉，但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带来的社会解构与人的异化，却再次把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裹卷进历史漩涡。当今的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给人们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泥沙俱下的环境中，无数自诩“得道”的成年人尚自顾不暇地处于紧张和焦虑之中，更遑论那些因身心脆弱而无法独挡风雨的未成年人了。数据资料和司法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

程度，其犯罪危害与犯罪产生根源均发人深省，不由得我们不再次认真思考和回应鲁迅先生的呼吁：“救救孩子”！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治理，绝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复杂的社会问题，与一个社会的价值和公共政策的取向密切相关。虽然发端于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院法》的少年司法制度，被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称为是“英国大宪章以来，司法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但我们却无法否认制度表象背后，社会价值观变迁和政策理念博弈对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法律规范和司法组织只是社会价值观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媒介，而政策本身所蕴涵的公共价值和利益取舍立场才是关键，福利主义也好，严罚主义也罢，它们才真正是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模式“活的灵魂”。综观世界各国或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模式的发展演变过程，我们不难发现，正是因为本身具有一定上位延展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刑事政策的不断启迪与引领，少年法律制度的发展才终能走过困惑和彷徨，或由过于偏执而复归理性，或跃出泥沼而涅槃重生，于是才有了跨越国界的理念共鸣与治理技术传播，也才最终成就了以《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和《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等为代表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的“联合国精神”。

“政策治国”，在中国拥有久远的历史传统，从古代的“德主刑辅”、“礼法并用”，再到当代的“文开会海”，似乎不难管窥一斑。“事无对错，过则为灾”，过度强调无形的政策而忽视有形的规则，总是或多或少地和“人治”模式联系在一起，这也是“政策治国”屡遭法学家们诟病的原因。但我们又不能否认的是，政策的价值与意义，往往又是法律规则本身不能完全取代的。孔子有云：“政者，正也”，近代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则将“政”理解为“众人之事”，其内涵直至今天仍值得我们鉴取。除非处于动荡和战乱的年代，在常态、稳定的社会生活中，作为国家进行公共秩序调节和社会治理的“活的规则”，政策常常包含了社会最稳定、最基本的公共价值思潮和利益取舍标准，并在制度变革过程中发挥着无形的但又是巨大的引领作用。依据政策思潮的演进而推动法律创新，同时又回应法律实践的现实需求与积极尝试而调适政策的价值和内涵，使二者相得益彰，互济共进，法律功能的实现与社会治理的效果才可能臻于圆满。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普通刑事政策相比，具有二元分立的特点，它是一种特别的刑事政策。我国大陆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关注刑事政策问题由来已久，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研讨近年来也开始活跃，但关于这一特别刑事政策的系统阐述，却并不多见。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研讨，需要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合作与互动，甚至也需要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主体的参与。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是多年的“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单位，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司法实践及其探索方面，进行了不懈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也产生了一些感悟。但业务工作的繁重、人力资源的不足、法律监督工作亟待加强的挑战以及观念革新和队伍转型的阵痛，又使得充满责任感的检察官们在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工作上颇感“欲罢不能，却也回天乏力”。2004年，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案件业务骨干们为主体，与华东政法学院的同仁们合作研讨共青团中央立项课题“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并于同年11月出版著作。但著作的出版显然并没有减轻检察官们的困惑和疑虑，多年的实践体悟本已启发了司法人员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复杂性的思索，而集中研讨过程中的思想碰撞与视野拓展，则更明确无误地告诉了我们：自发的实践热忱与道义理念，以及凭一己之力而为的零敲碎打的尝试与摸索，虽然自有其价值与意义，但却最终难免“得末而失本”，“挂一而漏万”。对于日益复杂和严峻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而言，社会的全方位关注和国家的全方位干预，以及由此所引发的系统、深入的理论探索与政策升华和所带来的法律制度变革与实践模式成熟，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正是基于这一感悟，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不满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浅尝辄止，而是与华东政法学院的同仁们再度携手，展开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系统思考和求索，殚精竭虑之后，眼前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一书终得面世，以听教于大方。知难而进，非求学术闻达，只为抛砖引玉，期待引起同样充满责任意识 and 道义理念的人们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问题的更深思考。效果若有一二，本书作者们的心血也就没有白费了。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概述	(1)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	(2)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演变与现状	(7)
三、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探析	(20)
(一) 西方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	(20)
(二) 现阶段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相关因素	(29)
四、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内涵与特征	(32)
(一) 刑事政策	(32)
(二)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36)
第二章 西方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阐释	(40)
一、西方国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模式概述	(41)
(一) 以美国为代表的福利型少年法院模式	(43)
(二) 以德国为代表的刑事少年法庭模式	(45)
(三) 以瑞典为代表的福利委员会模式	(46)
二、西方主要国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展开	(48)
(一) 美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48)
(二) 英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53)
(三) 德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56)
(四) 日本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61)
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	
政策	(67)
(一) 香港特区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68)
(二) 澳门特区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74)

(三) 台湾地区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80)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历史演进	(87)
一、我国古代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87)
(一) “恤幼”思想	(88)
(二) 遵从宗法伦理的思想	(92)
二、近代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转型	(95)
(一) 清末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突破	(96)
(二)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98)
(三) 国民政府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100)
三、新中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发展	(104)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105)
(二) 改革开放以来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演变	(108)
四、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存在的问题 及其完善	(118)
(一)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存在的问题	(118)
(二)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完善的原则思路	(121)
第四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	(127)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概述	(128)
(一)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的内涵	(128)
(二)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分类	(129)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及其评价	(131)
(一)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简史及其政策 思想演变	(131)
(二) 我国当代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立法政策	(133)
(三) 我国当代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的评价	(142)
三、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政策的完善思路	(145)
(一) 制定《未成年人刑法》	(147)
(二) 制定《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	(150)
(三) 制定《未成年人法院法》	(158)

第五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政策	(161)
一、未成年人司法组织机构的建立与完善问题	(162)
(一) 少年警察组织	(164)
(二) 少年检察组织	(165)
(三) 少年审判组织	(166)
(四) 少年矫正机构	(171)
二、未成年人司法程序与案件处理模式	(173)
(一) 未成年人司法程序应贯彻的原则	(173)
(二) 侦查阶段的刑事政策	(177)
(三) 审查批捕阶段的刑事政策	(179)
(四) 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政策	(181)
(五) 审判阶段的刑事政策	(184)
三、未成年人案件司法人员的专业化	(189)
(一) 未成年人案件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养成	(190)
(二) 未成年人案件司法人员的专门化	(191)
四、未成年人司法过程中人文精神与科学资源的并举	(195)
(一) 以“宽容”为核心理念的人文关怀	(195)
(二) 以心理测试和治疗为载体的科学资源支持	(198)
第六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	(205)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概论	(205)
(一)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的内涵	(205)
(二)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的刑罚思想基础	(208)
(三)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的基本原则	(212)
(四)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矫正政策与其他刑事政策的 关系	(214)
二、未成年人行刑的社会化	(216)
(一) 未成年人行刑社会化的内涵及其合理性基础	(217)
(二) 未成年人行刑社会化的路径：以“社区矫正” 为例	(220)
三、未成年人非刑罚矫正措施	(232)
(一) 未成年人非刑罚矫正措施概述	(233)

(二) 我国未成年人非刑罚矫正措施	(235)
第七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社会政策	(240)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社会政策概述	(242)
二、未成年人早期福利保护政策	(246)
(一) 特殊弱势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	(248)
(二) 未成年人家庭环境的优化	(253)
三、未成年人发展环境的最优化	(260)
(一) 受教育权与教育模式问题	(261)
(二) 文化环境与媒体管制问题	(263)
(三) 少年“帮派”治理问题	(266)
(四) 未成年人的社会事务参与问题	(270)
四、未成年人归正群体的社会支持	(273)
(一) “浪子回头”：未成年人归正群体及其窘境	(273)
(二) 未成年人归正群体持续社会化的环境支持	(276)
五、影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其他政策措施	(286)
(一) 社会经济的区域平衡发展问题及其影响	(286)
(二) “城市人文生态”问题：以“贫民窟”治理 为视角	(288)
(三) 国家人口政策取向及其影响	(292)
后 记	(296)
参考书目	(298)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 刑事政策概述

自有了阶级和国家以来，犯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人类社会。尤其是在工业革命之后，随着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社会分化的加剧，犯罪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1990年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过去十年间全世界的犯罪数平均以5%的速度递增，远远超出了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

在世界性的犯罪“浪潮”中，未成年人犯罪尤为引人注目，并与毒品、环境污染等一道被称为“世界三大公害”。在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全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12-24岁）所占的比重最高，约为60%，而且恶性程度日益增加，新型犯罪层出不穷。以至于犯罪学家乌尔金斯感慨地说：“现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青少年是‘犯罪的一代’。”^①在美国，1996年因“指标犯罪”（杀人、强奸、抢劫等8种严重犯罪）而被检控的人数为2041904人，其中青少年（10-21岁）为910310人，占总数的44.58%，就犯罪率而言，青少年犯罪率是成人的三倍以上。在日本，1987年至1996年因刑事犯罪（杀人、强奸、抢劫、伤害、盗窃）而受到检控的人数及其在同龄群体人口的比率（以每10万人为单位），少年（10-18岁）为1100.0/10万，青年（18-20岁）为680.10/10万，成人为165.40/10万，不难看出，青少年犯罪率远远高于成年人。

正因为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严重性的日益凸显，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也成为刑事法学、社会学等学科中研究最多、发展最快的领域

①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8页。

之一。而在刑事政策学研究中，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研究也成为重要领域之一。本章将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概述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变迁与现状，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同时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内涵、特征等基本问题加以探讨。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

何谓未成年人犯罪？迄今为止学界尚未形成定论。对于这一概念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焦点问题上：一是对于“未成年人”一词本身的争议。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如何界定？对这一术语应当使用“未成年人”还是“少年”？二是对于“犯罪”一词的争议。什么是犯罪，其内涵与外延如何界定？是否应套用成年人犯罪的范畴来界定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是否应当有自己独特的内涵与外延？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之人。^① 这一界定只有上限年龄，而无下限年龄。但是，在法律中有所谓“责任年龄”的规定。当我们在使用未成年人犯罪一词的时候，实际上对未成年人的下限年龄是有界定的。只有那些达到一定年龄的人，在法律上和法学研究中才会被认为是犯罪的主体，而对于未达到责任年龄界限的人——通常称为儿童，则被认为不具备责任能力，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从实践情况来看，由于儿童的特定身份，由成人实施的通常会遭受否定评价的行为，如果由儿童实施则常常不被认为是一种应当予以否定评价（不只是法律上的否定评价）的行为，或者称为“可原谅的行为”。那么，未成年人的下限年龄到底应当为多少呢？

我国《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

^①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此可以推断,在我国刑法上,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应当为14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根据《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其行为严重性够不上刑事犯罪但属于“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对他们采取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工读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收容教养的少年年龄上限为16周岁,但是关于底线年龄则存在一些争议。1993年,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指出:“经研究并征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通知如下: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犯罪人‘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此处‘不满十六岁’的人既包括已满十四岁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不予刑事处罚的人,也包括未满十四岁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是修改《刑法》。对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有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收容教养。”该通知明确收容教养的下限年龄可以低于14周岁,但是低到多少,则在现有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从少年司法实践来看,大都控制在12、13岁。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年龄界限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①工读学校招生对象是12周岁以上到17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和一般不良行为,不适宜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②可见,行政法上的未成年人年龄下限大体为12周岁。

本书所研究的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法律概念,因此,我们主张以现行法的规定和执法实践为依据,将未成年人犯罪一词中“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界定为12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③有的学者主张

① 参见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年)、司法部《少年教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

② 参见国家教委等《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1987年6月)。

③ 这与我们台湾地区“少年事件处理法”对于少年的年龄界定正好一致。

下限年龄应为6周岁，其主要理由是：适应犯罪向低龄化发展的需要；体现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必须抓紧、抓小的共识；6岁孩子一般正式进入小学。^①这是基于犯罪学的视角而提出的观点。但我们认为，对于未成年人下限年龄的界定，不能脱离我国立法和少年司法实际。我国少年立法对未成年人年龄下限界定为12周岁，少年司法也只对年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认为将未成年人下限年龄界定为12周岁，基本上是适宜的。

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是，“未成年人”与“少年”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在涉及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犯罪或不良行为的刑事法语境中，宜使用“少年”一词。其主要理由在于：（1）“少年”一词有利于形成少年法学学科基本术语和基本范畴，构建少年法学专业槽；（2）“少年”一词有利于保持历史的延续性；（3）“少年”一词较未成年人一词更为准确，也切合我国目前立法与刑事政策的实际情况；（4）在刑事语境下使用少年一词，在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共识性，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接受；（5）“少年”一词有利于对外学术交流。^②这种观点已经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接受。

因此，除非特别说明，本书所使用的“未成年人”一词与“少年”一词所指相同，相应地，“未成年人犯罪”一词与“少年犯罪”一词含义亦是相同。

犯罪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称。狭义的犯罪概念，也即犯罪的形式概念，这是从刑法学的角度，严格以《刑法》规定为标准，把犯罪界定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且触犯《刑法》，应当依照《刑法》给予刑罚制裁的行为。广义的犯罪概念，也即犯罪的实质概念，是从犯罪学的角度，把犯罪界定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触犯了《刑法》，需要以刑罚制裁的刑事犯罪行为，也可能仅仅是违反了治安行政法规因而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后者实际上属于

① 周振想主编：《青少年犯罪学》，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1页。

② 姚建龙：《刑事法视野中的少年：概念之辨》，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3期。